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之通函「供股的條件」標題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216,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方式為按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

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的股東除外，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除外股東」)，以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為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供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之任何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乃供股之附屬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2024年6月17日

註冊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公司的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姚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